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107,049,40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71,598,000股之62.38%。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黃錫耀律師。

主席：蘇中宏

記錄：陳立益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報告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略)。
- (四)報告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略)。
- (五)報告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略)。
- (六)報告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略)。
-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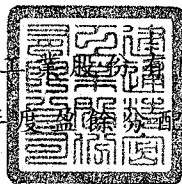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324,2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5,299,7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529,974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29,093,96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137,27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1,815,5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分配現金)	8,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00,000 元。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1、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美金450萬元，進而轉投資香港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進而轉投資大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美金450萬元。

2、上述投資大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屆滿，應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被提名人	張 土 火	楊 振 陽	許 信 介
學歷	高雄工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歷	安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客服經理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稅務顧問師)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現職	安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務人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投資部資深專員
持有本公司股數	5,438 股	0 股	0 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 姓 名	權 數	結 果
8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中宏	196,006,379	當選
6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160,332,784	當選
239	張 土 火	57,646,512	當選獨立董事
F120572316	楊 振 陽	57,444,734	當選獨立董事
A120864850	許 信 介	57,346,066	當選獨立董事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 姓 名	權 數	結 果
5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	191,057,697	當選
331	洪 振 凱	63,335,124	當選
3688	王 魯 軍	62,873,064	當選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提請解除本公司第八屆當選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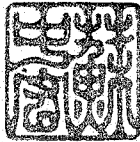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蘇中宏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派代表人蘇敦仁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上火	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拓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波安旺特種緊固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振陽	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主席：蘇中宏



記錄：陳立益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全球景氣受美國國債問題、美國主權債信遭調降評等及歐債危機持續延燒之影響而轉趨悲觀，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買氣亦逐步趨緩。而端子產業則受市場價格的影響甚巨，同業間削價搶單，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因此為使營收能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對於外在大環境的變化與掌握，並即時彈性調整營運策略，成為企業如何屹立不搖的主要關鍵。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受歐美經濟危機波及及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對於外銷市場，客戶需求趨向保守，加上原物料價格波動幅度大，採購成本較九十九年度上升，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建通集團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收在鞏固及積極增加市場佔有率的努力下，一〇〇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44 億 4,394 萬元，較九十九年度 44 億 2,849 萬元，增加 1,545 萬元，成長 0.35%，惟毛利率則受原物料價格波動的較往年幅度大，採購成本上升及大陸調漲工資使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使得一〇〇年集團合併毛利率較九十九年度下滑 2%。一〇〇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7 億 8,769 萬元，較九十九年度 22 億 1,468 萬元，減少 4 億 2,699 萬元，減少 19%，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1 億 8 仟 5 佰 30 萬元，較九十九年度之稅後純益 3 億 2 仟 1 佰 56 萬元，減少 1 億 3,626 萬元，減少 42%，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8 元。

經營方針

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之不確定因素仍高，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因應歐債問題採取的減赤措施，預期皆將使整體歐美市場需求下滑。而大陸在十二五的規劃目標中擬以擴大內需代替出口產業，同時設定 GDP 成長 7.5%，人均 GDP 超過 5 千美元、城鎮化達 51.5%，在此計劃推行下，皆將使 3C 電子產品及家電產品與網路通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鑑於此，建通集團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進行一連串的轉型作業，大陸蘇州建通子公司積極開發內需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至於大陸外銷市場的維持與利潤的提升，則由台灣建通母公司採取整合生產計劃及整合台灣與大陸生產廠區，計劃於 2012 年第一季完成移轉 85% 產能設備至東莞建通，精簡台灣製造部門人力結構，進而提高研發人員比重，改變建通集團供貨來源，降低集團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一方面提高外銷市場的利潤，一方面創造集團最大利潤。

面對未來一年，雖然嚴峻的外在環境仍然存在，然建通集團對於已成熟的產品除積極擴大市佔率外，由於端子種類繁多，亦積極配合目前電子、電器及網路通訊等相關產品之消費趨勢開發新產品，使建通集團產品在歐美市場覆蓋

率提升外，對於佈署成為大中華經濟圈端子等相關產業之製造王國之腳步亦大幅躍進。

不僅如此，在全球主要有線電視業者都朝著光纖化的腳步邁進的同時，寬頻基礎建設成為各國拉抬經濟成長、擴大內需、提供民眾就業機會的主要振興方案之際，使得光通訊產業成為下一波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建通集團於過去一年積極加強改善光通訊產品之生產製程技術，在 flange 及 sleeve 方面之產能大幅提升，亦使得銷量及毛利率大幅提升，相信於持續改善與技術創新下，未來光纖連接器產品之表現亦將使公司獲利大幅成長。

面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及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不斷增加，開發可自動化生產 GB、SAA 及阿根廷等產品，並於浙江餘姚及廣東中山設立營業據點外，將繼續開拓新的據點，在結合蘇州廠現有之業務、技術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能力下，加速大陸內銷市場之佔有率。另越南投資方面，已完成投資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件及土地紅皮書，預計將於一〇一年開始逐步籌劃建廠相關事宜，放眼於東協十國之市場利基，相信未來將使建通集團國際化之腳步往前邁進一大步。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未來，更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能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人類、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及原物料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1,787,694仟元，減除營業成本1,630,364仟元，加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2,890仟元，已實現營業毛利為160,220仟元，營業費用為129,860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159,527仟元，一〇〇年度稅前純益為189,887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787,694	2,214,679	(426,985)
營業成本	1,630,364	1,958,049	(327,685)
營業毛利	157,330	256,630	(99,3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890	(4,718)	7,60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0,220	251,912	(91,692)
營業費用	129,860	131,393	(1,533)
營業淨利	30,360	120,519	(90,15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9,527	145,489	14,038
稅前純益	189,887	266,008	(76,121)

三. 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52,606	1,787,694	102.00%
營業成本	1,591,307	1,630,364	102.45%
營業毛利	161,299	157,330	97.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8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1,299	160,220	99.33%
營業費用	126,243	129,860	102.87%
營業淨利	35,056	30,360	86.6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2,851	159,527	104.37%
稅前純益	187,907	189,887	101.05%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99	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2	37.77	2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59	226.65	197.55
	速動比率	171.59	201.75	173.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7.90	1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6	11.38	14.13
	純益率(%)	10.37	14.52	24.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1.08	1.87	2.2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1.07	1.87	2.28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1.08	1.87	2.29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五. 一〇〇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完成蘇州廠引線框架選擇性鍍銀製程設備之引進及開發，並開始投產。
- (2) 改善導線架生產製程之自動化，完成導線架用 6X2 自動收料機，並持續進行擴充，提升產能。
- (3) 完成第一套 UK 自動組裝機之開發並持續擴充。
- (4) 配合光伏端子產品開發，進行端子產品自動組裝機之開發。
- (5) 配合可自動化製程 GB, SAA 及阿根廷插頭產品開發，執行射出成型自動化機械手之開發。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採用瑞士 STUDER 機台來加工 MIKRON 用高精度筒夾，使機台產能大幅提升。
- (2) 執行現有 VDE 插頭半自動組裝機改良為自動組裝機，降低人工成本。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完成更具競力 UK 產品之開發，並申請專利。
- (2) 因應太陽能產業急速成長，投入光伏端子產品之開發。
- (3) 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SAA 及阿根廷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 (4) 因應阿根廷插頭安規之新規定，開發完成具絕緣插頭產品系列。
- (5) 完成 3.5 噸電磁式端子壓着機、2.5 噸伺服端子機及專利型 3 噸機械式端子壓着機開發。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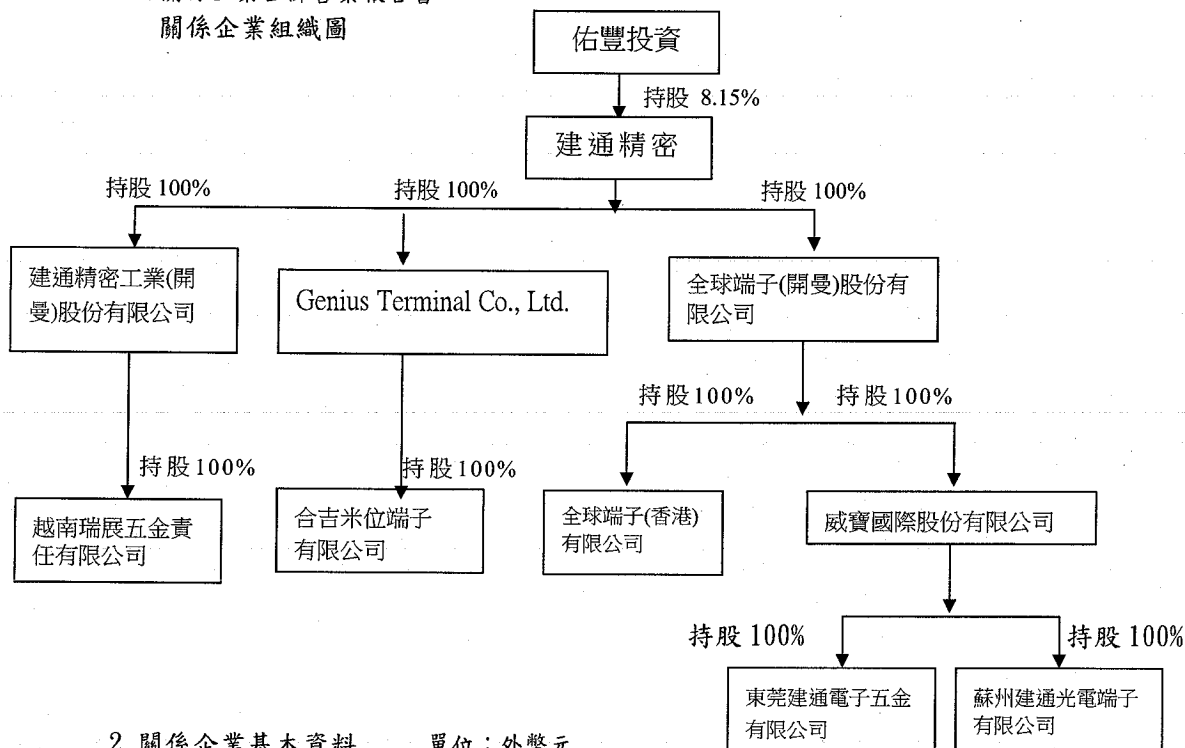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1,572,8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4.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 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USD34,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5-21 Pak Tin Par St.,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294,079,36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41,219,384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225,656,2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000,000	國際轉投資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駕縣南新駕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8,768,582,235	五金產品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處理鍍裝；模具及其有關零件生產、加工及製造；塑料製品及有關塑料零件生產

註 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0.27、HK\$1=NT\$3.898、RMB\$1=NT\$4.8082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A、主要由建通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再由東莞建通生產與加工，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建通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開始整合生產計劃及台灣與大陸之生產廠區、調整台灣製造部門人力結構，進而提高研發人員比重，將約 85% 生產產能之設備移轉至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83.18%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義、 蘇大俊、何易霖	RMB141,219,384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 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 敦禮、蘇駿、李文長	RMB225,656,2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34,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林東珊	294,079,36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1,000,000 股	100%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 司：蘇敦禮、蘇駿、王千秀	VND8,768,582,235 元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損 失)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572,800	229,793,811	7,016,818	222,776,993	105,736,214	13,199,576	13,094,859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3,111,943	-	3,111,943	-	(1,777)	311,750	0.42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34,137,184	86,358,871	-	86,358,871	-	(18)	5,851,619	0.19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294,079,366	658,628,501	13,223,287	645,405,214	14,473,748	(204,602)	45,978,844	0.16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41,219,384	236,609,273	70,604,553	166,004,720	462,028,400	13,571,254	7,794,287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61,462,030	140,551,806	20,910,224	1,044,884,638	2,969,861	2,432,617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25,656,222	511,997,432	151,579,805	360,417,627	563,747,711	41,279,696	34,080,688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65,684,612	63,498,573	2,186,039	259,247,581	(73,340)	(539,568)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	976,383	37,260	939,123	-	(21,052)	(36,715)	(0.06)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8,768,582,235	8,232,509,550	83,481,000	8,149,028,550	-	(293,534,258)	(195,485,647)	

註 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248,143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926,5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795 股計算。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通裕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793,499	\$ 1,023,2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7,031	\$ -
1310	應收帳款	36,400	8,200	21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十)	-	-
1320	應收帳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27,620	146,317	2190	其他負債	1,499	48,792
1120	應收帳款-流動(附註十二)	54,000	202,740	2140	遞延所得稅(附註十九)	31,039	308,343
1140	應收帳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184,614	49,991	2150	其他負債	142,266	39,607
1150	應收帳款-流動(附註十二)	25,300	67,627	2160	其他負債	75,183	19,084
1164	應收帳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5,032	15,824	2170	其他負債	6,029	49,324
1178	應收帳款-流動(附註十二)	11,622	178	2272	其他負債	35,938	-
1180	其他應收款	45,685	22,328	2298	其他負債	357,500	254,670
1190	存出保單(附註十八)	5,850	3,517	21XX	其他負債	17,148	27,398
1210	存出保單(附註十八)	96,624	189,359	2420	其他負債	703,632	772,438
1286	其他應收款	2,665	3,234	2510	其他負債	702,465	809,894
1298	其他應收款	16,937	18,155	2510	其他負債	7,398	-
11XX	其他應收款	1,305,848	1,750,659	2810	其他負債	74,738	69,688
1421	其他應收款	2,736,709	2,241,763	2881	其他負債	63,835	36,109
1501	其他應收款	100,932	94,661	28XX	其他負債	138,573	105,797
1521	其他應收款	170,072	166,676	2XXX	其他負債	1,552,069	1,695,527
1531	其他應收款	332,166	397,281	3110	股本	1,715,980	1,715,980
1551	其他應收款	11,317	10,580	3211	資本公積	270,187	270,187
1561	其他應收款	4,846	1,408	33XX	資本公積	749,007	769,625
1631	其他應收款	84	84	3460	資本公積	25,785	25,785
1681	其他應收款	23,404	19,062	3450	資本公積	1,996	14,296
15X1	其他應收款	642,821	689,922	3420	資本公積	202,948	12,200
15X8	其他應收款	36,456	36,456	3430	資本公積	18,205	14,848
15XX	其他應收款	269,577	283,775	34XX	資本公積	208,532	37,433
15X9	其他應收款	409,905	442,603	3XXX	資本公積	2,943,700	2,793,225
1672	其他應收款	14,404	27,813		資本公積	4,495,775	4,488,752
15XX	其他應收款	424,109	470,416		資本公積	100	100
1820	其他應收款	1,270	1,270		資本公積	100	100
1860	其他應收款	23,304	14,463		資本公積	100	100
1887	其他應收款	-	7,500		資本公積	100	100
1888	其他應收款	4,535	2,641		資本公積	100	100
18XX	其他應收款	29,109	25,874		資本公積	100	100
1XXX	其他應收款	\$ 4,495,775	\$ 4,488,752		資本公積	100	100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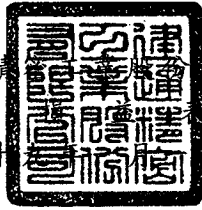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建通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94,065	100	\$ 2,219,0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227	-	3,935	-
4190 銷貨折讓	<u>144</u>	-	<u>405</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1,787,694	100	2,214,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u>1,630,364</u>	<u>91</u>	<u>1,958,049</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157,330	9	256,630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782)	-	(5,67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5,672</u>	-	<u>954</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0,220</u>	<u>9</u>	<u>251,91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6	1	15,959	1
6100 推銷費用	31,972	2	35,71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2,502</u>	<u>4</u>	<u>79,71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860</u>	<u>7</u>	<u>131,39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0,360</u>	<u>2</u>	<u>120,5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5,282	-	2,5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1,424	-	2,4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	金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180,046	10	\$ 167,355	8
7122	股利收入	2,515	-	1,4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十九)	1,693	-	1,4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24,157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四)	-	-	10,62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20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9,898</u>	<u>1</u>	<u>4,758</u>	-
7100	合計	<u>225,015</u>	<u>12</u>	<u>190,786</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十 八)	21,971	1	17,43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五)	8,167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64	1	4,31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四)	24,153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23,291	1
7880	什項支出	<u>633</u>	-	<u>256</u>	-
7500	合計	<u>65,488</u>	<u>4</u>	<u>45,29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9,887	10	266,008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u>4,587</u>	-	(<u>55,554</u>)	(<u>3</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85,300</u>	<u>10</u>	<u>\$ 321,562</u>	<u>15</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1.08	\$ 1.55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	1.07	1.54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棧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一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積	換	算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1,715,980	\$270,187	\$229,924	\$475,536	\$25,785	\$6,154	\$145,578	(\$11,879)	(\$2,857,265)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	39,302	(39,302)	-	-	-	-	-	-	-	-	-	-	-	-	-	-	-	-	-	-	-	
P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97)	-	-	-	-	-	-	-	-	-	-	-	-	-	-	-	-	-	-	(257,397)	
M1	現金股利-15%	-	-	321,562	-	-	-	-	-	-	-	-	-	-	-	-	-	-	-	-	-	-	321,562	
Q5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附註六及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附註六及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5,980	270,187	269,226	500,399	14,296	12,200	(2,969)	(14,848)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2,969)
Z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32,156	(32,156)	-	-	-	-	-	-	-	-	-	-	-	-	-	-	-	-	-	-	-	-
P1	現金股利-12%	-	-	(205,918)	-	-	-	-	-	-	-	-	-	-	-	-	-	-	-	-	-	-	-	(205,918)
M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附註六及十四)	-	-	185,300	-	-	-	-	-	-	-	-	-	-	-	-	-	-	-	-	-	-	-	185,30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之變動(附註六及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5,980	\$270,187	\$301,382	\$447,625	\$1,996	\$202,948	(\$3,357)	(\$18,205)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3,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 185,300	\$ 321,56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7,487	53,105
A20400	攤銷費用	2,477	1,285
A20500	壞帳提列(轉回利益)	550	(20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4,153	(10,62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871	2,910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743	(2,44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0,046)	(167,35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8,092)	(80,947)
A22000	提列退休金	1,693	1,832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2,890)	4,718
A29900	其 他	24,846	11,2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032)	1,599
A31120	應收票據	148,740	14,792
A31140	應收帳款	(135,166)	4,56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27	(36,05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652)	(1,472)
A31180	存 貨	92,735	(26,0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10,948)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668)	-
A32120	應付票據	(17,753)	(757)
A32140	應付帳款	(166,097)	63,96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76	15,45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3,055)	12,531
A32170	應付費用	(13,386)	(6,48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002)	12,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77	179,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3,168)	(\$ 9,56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3,236	14,28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7,068)	(300,0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5,509	276,49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3,070)	(26,29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152)	(12,43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58	13,74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500	15,000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150)	(18,95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4)	(7,116)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4,371)	(2,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20)	(57,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31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8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000)	(367,5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918)	(257,39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887)	175,10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29,730)	297,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23,229	725,9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93,499	\$ 1,023,22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1,672	\$ 16,968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58	475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1,414	\$ 16,49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5,734	\$ 12,862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3,512	\$ 55,36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558	(29,065)
H00800	支付現金	\$ 63,070	\$ 26,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6,365	\$ 17,112
H0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7)	(3,371)
H01100	收取現金	<u>\$ 26,158</u>	<u>\$ 13,741</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7,500	\$ 254,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建通精密

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 1,545,369	\$ 1,448,3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 709,269	\$ 603,68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395	8,2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99	7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7,620	146,317	2120	應付票據	31,039	48,792
1140	應收帳款	146,019	321,181	2140	應付帳款	335,212	392,705
1164	應收帳款(附註十九)	1,252,464	1,050,738	216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三)	25,315	40,736
1178	應收帳款	15,551	15,8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64,009	165,029
1190	應收帳款	19,625	6,289	2272	一年、一、七及十九	365,074	276,727
120X	存出保單(附註十七)	33,436	4,734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	8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512,766	630,39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712	84,41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469	6,52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686,129	1,612,99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0,967	35,56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702,465	817,24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一及二)	3,651,681	3,674,06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7,398	7,39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	9,438	2810	其他負債	74,738	69,688
1521	土地	100,932	94,66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2,602	42,956
1531	建築物	763,598	693,0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7,240	112,644
1551	機器設備	1,345,831	1,255,820	2XXX	負債合計	2,523,332	2,550,278
1561	運輸設備	64,152	56,744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1,715,980	1,715,980
1631	租賃改良	36,148	27,740	33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三))	270,187	270,187
1681	其他設備	84	84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三)	25,785	25,785
15X1	成本	306,176	242,635	3450	未實現匯兌增值(附註九)	(1,996)	14,296
15X8	重估增值	2,616,921	2,370,743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六)	202,948	12,20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456	36,456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8,205)	(14,848)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3,377	2,407,199	34XX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08,532	37,4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7,969	906,510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43,225	2,793,2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75,408	1,500,689				
		88,270	80,815				
		1,663,678	1,581,504				
1782	無形資產	80,202	43,158				
1820	其他資產	2,895	2,77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27,963	17,545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	7,500				
1888	其他(附註二及七)	10,619	7,51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477	35,335				
1XXX	資產總計	\$ 5,467,038	\$ 5,343,50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445,535	100	\$4,431,7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52	-	2,874	-
4190 銷貨折讓	341	-	40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443,942	100	4,428,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八）	3,778,957	85	3,700,349	83
5910 營業毛利	664,985	15	728,139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6	-	15,959	1
6100 推銷費用	147,402	3	143,54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008	5	188,6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796	8	348,154	8
6900 營業淨利	297,189	7	379,98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5,487	-	6,79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5,613	-	2,440	-
7122 股利收入	2,515	-	1,48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1,934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54	-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十三）	-	-	10,622	-
7480 什項收入	6,505	-	3,737	-
7100 合計	63,908	1	25,1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九及十七)	\$ 36,302 1	\$ 24,80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8,167 -	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041 -	7,4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3,00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三)	24,153 1	- -	
7880	什項支出	<u>4,841</u> -	<u>2,432</u> -	
7500	合計	<u>91,504</u> 2	<u>47,742</u>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69,593 6	357,363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84,293</u> 2	<u>35,801</u>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85,300</u> 4	<u>\$ 321,562</u> 7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u>\$ 185,300</u>	<u>\$ 321,562</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1.08	\$ 1.55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0 1.07	1.54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一保積	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未實現	商標	益	品	其他	項	目
A1	\$ 1,715,980	\$ 270,187	\$ 229,924	\$ 475,536	\$ 25,785	\$ 6,154	\$ 145,578	(\$ 11,879)						股東權益合計
N1	-	-	39,302	(39,302)	-	-	-	-	-	-	-	-	-	-
P1	-	-	-	(257,397)	-	-	-	-	-	-	-	-	-	(257,397)
M1	-	-	-	321,562	-	-	-	-	-	-	-	-	-	321,562
Q5	-	-	-	-	-	-	-	-	-	-	-	-	-	8,142
R5	-	-	-	-	-	-	-	-	-	-	-	-	-	(133,378)
R1	-	-	-	-	-	-	-	-	-	-	-	-	-	(2,969)
Z1	1,715,980	270,187	269,226	500,399	25,785	14,296	12,200	(14,848)						2,793,225
N1	-	-	32,156	(32,156)	-	-	-	-	-	-	-	-	-	-
P1	-	-	-	(205,918)	-	-	-	-	-	-	-	-	-	(205,918)
M1	-	-	-	185,300	-	-	-	-	-	-	-	-	-	185,300
Q5	-	-	-	-	-	-	-	-	-	-	-	-	-	(16,292)
R5	-	-	-	-	-	-	-	-	-	-	-	-	-	190,748
R1	-	-	-	-	-	-	-	-	-	-	-	-	-	(3,357)
Z1	1,715,980	270,187	301,382	447,625	25,785	1,996	202,948	(18,205)						2,943,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85,300	\$ 321,56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88,106	186,224
A20400	攤銷費用	4,183	4,059
A20500	壞帳損失	4,400	506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4,153	(10,62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6,187	7,371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554	(2,36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354)	(43,288)
A22000	提列退休金	1,693	1,832
A29900	其 他	25	1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784)	1,599
A31120	應收票據	175,162	(29,599)
A31140	應收帳款	(206,811)	(231,7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13,103)	(3,702)
A31180	存 貨	116,283	(90,84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550)	(13,124)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668)	-
A32120	應付票據	(17,753)	(757)
A32140	應付帳款	(57,493)	69,72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5,421)	(5,071)
A32170	應付費用	(1,020)	37,03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782	4,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871</u>	<u>203,5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68)	(9,56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236	14,28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7,068)	(300,0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5,509	276,494
B0150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9,438)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64,016)	(286,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54	\$ 10,94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500	15,00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7)	(6,161)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30,253)	(2,9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243)	(298,3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580	148,25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8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281)	(414,32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918)	(257,39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19)	276,530
DDDD	匯率影響數	122,029	(61,921)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7,038	119,7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8,331	1,328,6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45,369	\$ 1,448,33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5,884	\$ 26,229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589	2,554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5,295	\$ 23,67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15,587	\$ 84,16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9,531	\$ 346,622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列入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44,485	(59,711)
	支付現金	\$ 264,016	\$ 286,911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5,074	\$ 276,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u>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u>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 <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u> 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第十九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第八條、四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四</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二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二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無	第九條之一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一及二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第十條、一及二	<p>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一、(七)、1	<p>(七)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 屬避險性交易, 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405 727 78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2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9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5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美金1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 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 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 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 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 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均應呈董事長核准,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 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 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 如有變動, 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 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 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 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 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一、(七)、1	<p>(七)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 屬避險性交易, 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4 405 1339 78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3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9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5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美金1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3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 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 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 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 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 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均應呈董事長核准,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 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 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 如有變動, 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 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 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 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 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配合公司實務所需。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美金9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財務協理	美金10萬元(含)以下	美金30萬元(含)以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二、(一)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二、(一)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一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u>一年內</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一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三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三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雙方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等相關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無	第十六條之一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三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八條、三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u>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